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議員參考。如有歧義以英文本為準。)

葛輝先生：

我於2011年5月11日接獲你發出的函件。謝謝你在信中提出的建議。我已向總議會秘書余天寶女士作出指示，將該份函件分別發送給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全體委員(下稱"委員")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(通訊及科技)謝曼怡女士。

我會在下次會議中加入議程，討論你出席會議的安排。我會徵詢委員的意見，並要求政府准許你暢所欲言。因此，現階段你無需出席會議。

若政府拒絕給予准許，屆時我會徵詢委員的意見，以決定事務委員會會否向內務委員會提出運用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的建議。

如有查詢，請隨時致電2537 7052與我聯絡。

黃毓民

2011年5月11日